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体系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8年1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Jil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8年1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张传福

崔少华 _____

2018年 11 月 12 日

独立董事:

王玉梅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2018年1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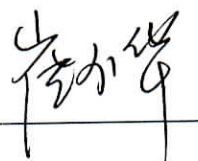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8年11月12日